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建设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志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7,656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05%（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7,300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,355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5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3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,350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8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5,632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1,8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；弃权 1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26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16%；反对 1,8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79%；弃权 1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革、白猗歆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

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